

项目合同书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7日

说 明

1.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
2. 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XS2025-FW-019）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4.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委 托 方 叁 份。
 受 托 方 叁 份。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范围：横山区行政辖区

(二) 项目类型：☐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乡、村规划 ☒专项规划 ☐产业规划 ☐其他

三、项目质量评估深度及成果

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村庄规划质量评估要求及深度。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规划评估成果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职责及义务：

(一) 按照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村庄规划评估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根据规划评估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本次规划评估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三) 按照工作计划时间及时对规划评估成果进行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反馈意见。

(四) 变更计划及工作日程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五) 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规划评估费用，因甲方付款等问题造成项目时间拖延，致使整个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 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期间组织安排调研、讨论等工作上的方便。

(七) 对乙方的规划评估流程、方法及规划质量评估报告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在乙方同行及超过规划评估成果使用范围以外泄露。

(八)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职责及义务：

(一)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人员与甲方共同组成本次规划评估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二) 制订整个村庄规划评估项目运作计划安排，主导村庄规划评估项目运作，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规划、标准流程执行。

(三) 按照规划评估内容框架及协议时间要求及时提交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报告。

(四) 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确保质量评估报告切合甲方实际，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最终符合甲方要求。

(五) 严格按照行业规则，对甲方有重大影响或甲方要求的所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六、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次规划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元整（¥40.85 万元）。

(二)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规划评估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 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40%	16.34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
2	50%	20.425	提交中期成果之日起五日内
3	10%	4.085	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后五日内

七、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规划评估费用。已开始评估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评估费的一半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评估费的全部支付。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评估费。如逾期支付的，须按日承担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三) 本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评估费（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规划质量评估报告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规划评估费用（但非因

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除外)。

(五) 甲、乙双方须认真履行上述条款, 如一方违约, 需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诉诸法律。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七)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出现争议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 其他

(一) 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華山分局
198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盖章）榆林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6193099X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箱： zhonghuigsy@126.com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9127900

传真： 029-891279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6105 0110 6690 0966 6999

成交通知书

致：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和数据库审查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1：榆林市横山区村庄规划编制质量评估技术服务项目)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408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